

# 邓州市刘集镇中心学校 2025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刘集镇第二初级中学）项目成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2025-11-23
- 采购项目名称：邓州市刘集镇中心学校 2025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刘集镇第二初级中学）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 评审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2025-11-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河南振先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中心大街 168 号	999100	元	评审总得分：84.0 分
	序号	名称					
	1	2025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刘集镇第二初级中学）项目-1 标段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石龙杰	豫 24113194 4172	

##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李苗（磋商小组组长）、王守邓（采购人代表）、臧锴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12000 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上述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谢绝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刘集镇中心学校

地址：邓州市刘集镇

联系人：

联系方式：17613771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锦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人民路与工业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233682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233682022